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聯合公佈內披露，位元堂及宏安地產各自之通函載有有關該協議、個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地產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及宏安地產股東(視情況而定)。

由於位元堂及宏安地產需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各自通函之財務資料，預期各自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宏安地產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位元堂董事，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宏安地產董事，即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一名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即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即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